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獎助獸醫師進修辦法

110 年度第 7 次獸醫教學醫院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卓越獸醫師人才，鼓勵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師研習、進修、出席國際會議及攻讀碩、博士學位等，持續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服務，以促進長遠研究發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獎助獸醫師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接受各界捐款。

第三條 依據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四條 獎助對象：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在職一年(含)以上獸醫師。

第五條 獎助項目、金額及規定事項：

一、 國內特殊臨床技術訓練

(一) 獎助範圍：研習、進修、實作課程等。

(二) 獎助項目：課程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

(三) 獎助金額：每名獸醫師每案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每年總額度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二、 短期出國(一年以內)

(一) 獎助範圍：研習、進修、出席國際會議(研究成果發表)等。

(二) 獎助項目：來回機票(經濟艙，實支實付)、生活費(比照當年最新版「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數額表-月支生活費」規定辦理)、註冊費。

(三) 獎助金額：每名獸醫師每案以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每年總額度新台幣伍拾萬元。

三、 長期出國(一年以上)

(一) 獎助範圍：從事研究、攻讀碩、博士學位等。

(二) 獎助項目：學雜費及生活費，經濟艙來回機票、註冊費。支給數額之標準，比照當年最新版之「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規定辦理。

(三) 獎助金額、期程：攻讀碩、博士學位者，每位學生每年以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為上限，碩士班至多補助二年；博士班至多補助四年。

(四) 獎助金額每年總額度明細：民國 111 年起：新台幣伍佰萬元。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 申請國內特殊臨床技術訓練補助者，請於參與訓練前一個月，備妥各式文件，包含學成後返回本院服務之承諾書，向申辦窗口辦理。

二、 申請國外進修補助者，請於預訂出國前三個月，備妥各式文件，包含學成後返回本院服務之承諾書，向申辦窗口辦理。

三、 已獲長期出國獎助者須於下一學年度起始前三個月提出撥款申請，並檢附前一學年學習成果報告及發表之論文，碩、博士班就讀期間所有學期成績單，以及就讀研究所所長或指導教授之考評表或推薦函。

四、 受理窗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行政辦公室。

第七條 審查作業

由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會召開審查會議，原則上每年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要求申請者列席報告。

第八條 經費請撥

經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獎助案件，獲國內特殊臨床技術訓練獎助者或短期出國獎助者，應先行墊付所有費用，待訓練課程結束或回國後再由屏東科技大學直接撥款至申請者之帳戶；獲長期出國獎助者於抵達國外報到或註冊後由屏東科技大學直接將第一年費用撥款至申請者之帳戶，申請者須於下一年度或學年度起始前三個月向受理窗口提出次年撥款申請。

第九條 受獎助者需遵守事項

- 一、 獲國內特殊臨床技術訓練獎助者，於訓練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訓練報告；獲短期或長期出國獎助者，於回國後兩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
- 二、 舉辦與研習、進修、研究發表相關講座一次，擔任主講者。
- 三、 配合本院參與各種形式心得分享。

第十條 獲國內特殊臨床技術訓練獎助者，應於訓練課程結束後，持續於本院服務三個月以上；獲短期出國獎助者，應於回國後，持續於本院服務六個月以上；獲長期出國獎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年內，申請至本院服務，服務年限同受獎助期限。違反本項規定者，受獎助者應返還全部受獎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之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